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萬世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詠絃
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永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771,860元，及自民國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債務人萬世達有限公司前邀同債務人蔡詠絃、林永湟為連
04 帶保證人與債權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債權
05 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800萬元整（證二），利率依年
06 利率2.22%計算（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
07 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%計算，目前為1.72%，證三），
08 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
09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
10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1 收取期數為九期）。

12 詎債務人竟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
13 迭經催討，債權人迄今仍有新臺幣2,771,860元及利息、違
14 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債務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
15 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6 ○八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
17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8 謹狀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20 證據：

21 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。

22 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。

23 三、利率表乙份。

24 四、放款帳卡兩份。

25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